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205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

承辦人：江佳穎
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353

傳真：(02)22536548

電子信箱：AQ5750@ntpc.gov.tw



24158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1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12015373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衛達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之「"衛達"拿炎錠375毫克（那普洛仙）（衛署藥製字第034014號）」等5項藥品回收一案，請惠予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批號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與使用，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12年1月30日FDA品字第112110046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於111年11月24日至25日派員赴旨揭公司執行GMP例行性查核，發現廠內部分產品品質有疑慮，經該公司評估後主動回收下列批號產品：
 - (一)「"衛達"拿炎錠375毫克（那普洛仙）（衛署藥製字第034014號）」，批號：111003；
 - (二)「"衛達"益潰適錠500公絲（斯克拉非）（衛署藥製字第030890號）」，批號：224009；
 - (三)「"衛達"速倍樂膜衣錠500毫克（衛署藥製字第038368號）」，批號：210008；
 - (四)「"衛達"暢血臨膜衣錠9.6公絲（銀杏葉類黃酮配醣體）（衛署藥製字第037651號）」，批號：023010、023110；
 - (五)「"衛達"樂不痛膜衣錠500毫克（衛署藥製字第044916



號)」，批號：024008。

三、本案藥物回收分級屬第二級，為保障民眾用藥安全，請惠予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批號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與使用，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新北市醫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商業會
副本：

局長 陳潤秋 請假
副局長 高淑真 代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